

2024年度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

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石马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石马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石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石马镇林业站、苍溪县石马镇水利站、苍溪县石马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

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石马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石马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深耕细作，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教育。

研究制定《石马镇2024年基层党建工作计划》，健全村干部代办轮训学习等制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10次，组织村支部书记外出轮训13人次，组织党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400余人次，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形象。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举办基层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2期，四职干部专题提能班1期，行业部门业务培训28次，开展红色党性教育200余人次，本年度发展党员7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5人，实施村级后备力量“青禾计划”，跟踪管理储备后备干部23名。三是推进问题有序整改。结合县委巡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大起底大整改大规范大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查摆问题30个均全面完成整改销号；深入开展“六项工作大排查”，实施机关党建“擎灯行动”，深化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整治，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1个，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15个，制定整改措施7条均有序进行整改中。

2. 蹄疾步稳，乡村振兴提质增效。一是扛牢防返贫底线要求。不断强化政策服务支撑，通过党委会、“周三夜学”、镇村干部会议等形式，组织学习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相关条文规定。坚持做到“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核实、一月一分析、一月一调度”，及时研判返贫风险，目前全镇监测对象共计13户45人。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积极争取项目资金575万元，实施衔接资金项目8个，争取到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资金380万元。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队外出招商引资6次，成功对接投资项目3个，完成项目入库投资3个，投资金额2013万元，在库余额为1489万元。截至目前完成人饮工程2个，产水配套2处，道路建设2处，本年度预计硬化重点帮扶村道路2.1公里。二是助力农户产业增收。组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财政所等部门，召开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题会议9次，研究解决发展中药材面临的技术、土地、资金人员等问题6个，计划投资250万元，在中华、五峰、石马等村建立白芷、茯苓、连翘等产业园3个。积极组织召开全镇农业技术培训现场会15次，邀请种养大户157人参加，详细讲解白芷、川芎等中药材种植知识，切实提升群众产业发展技术能力，通过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预计种植户户均增收超过1.2万元；利用补短项目资金33万元为272户脱贫户实施种植业；实施五峰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联系监测户家庭实际，根据就业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基本情况和就业意愿，提供就业岗位新增就业31人，针对性推送就业岗位信息3570条，协助实现就业1568人，开发公益性岗位37个。三是大力整治人居环境。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五化行动”，启动2024年“厕所革命”项目，新建三格化粪池430户、老茅坑加盖191户，实施禽污粪化利用2处，12月底预计完成2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大力实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累计清理垃圾780余吨，完成人居环境整治360户，实施D级危房改造9户，扎实开展村庄绿化美化

亮化行动。

3. 持续发力，农业发展稳中向好。一是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稳住农业“基本盘”，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种植任务。推进粮食生产品质结构调整，全面推行良种良法配套，提升科技种粮水平，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各项任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5261.5亩，产量9422.94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0227.9亩，产量1719.36吨。二是坚持稳步发展特色产业。扎实推进“三大百亿产业”，以规模化养殖、特色养殖、猕猴桃和中药材种植为重点，扎实做好产业发展工作。新建猕猴桃标准化基地（庭院）面积200亩，低产园改造300亩，发展生态猕猴桃300亩；大力发展黄精、水菖蒲、川白芷、连翘、茯苓、川芎等道地中药材，新建中药材种植基地3个，全镇规模种植中药材达4000余亩；实现生猪出栏25812头、肉牛703头、肉羊4511头、能繁育母猪保有量1214头，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有量9家、水面养殖1015亩。三是及时发放惠农资金补贴。发放退耕还林补助24109元，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04523.86元，发放2024年稻谷补贴505949.67元，核实补助种粮大户共9户，补助面积共计309亩，补助金额共计46350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增农机具84台套，切实强化农民收入保障，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

4. 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用心用情。一是落实惠民政策保障。严格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冬春救助等惠民

政策，新增低保56户127人，新增特困救助供养人员2人，高龄补贴申领238人，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54户，发放雨露计划130人20余万元，发放农村低保290余万元、城市低保40余万元、农村特困70余万元，计划生育各项奖励资金80万元，高龄补贴30余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62余万元。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以来，修复破损道路2.1公里，新增道路安全标志26处，新增减速带、反光镜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1处；整治地质灾害1处，标改堰塘4口，新建安全饮水设施1处，安装漫水桥警示标志6处。三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充分发挥乡村农家书屋、文化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文化惠民作用，补足群众精神食粮，提升文化服务水平，举办“石马镇春节联欢晚会”、“送戏曲下乡”等文化活动8场，参与人数达7600余人次，提高干群凝聚力，组织17人参加漓江农民工运动会。

5. 抓细抓牢，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广播电视、村村通喇叭、拉横幅等方式扩大宣传面，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氛围，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全力打造平安石马。二是健全完善维稳机制。进一步优化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石马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积极主动化解群众信访诉求，及时化解矛盾隐患，扎实开展“党政领导干部接访活动”，累计接访185人次，化解处理矛盾纠纷68起。

次，未发生赴市进京走访。三是坚守安全生产防线。开展燃气消防、有限空间作业、道路交通、食品、农村在建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检查100余次，进行教育劝导190余人次，并着力隐患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例会，组织网格责任人55人学习召开相关培训会议15次，组织88人开展应急演练2次，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责任，切实抓好全年秸秆禁烧工作，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全镇实现“零事故”目标。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6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5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石马镇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石马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4. 苍溪县石马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石马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6. 苍溪县石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618.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09.42万元，增长23.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投入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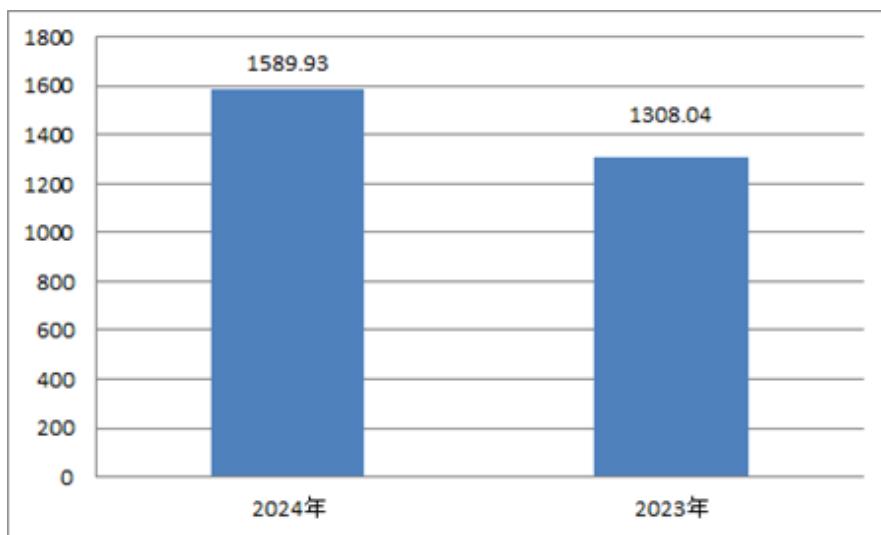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89.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2.73万元，占8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2万元，占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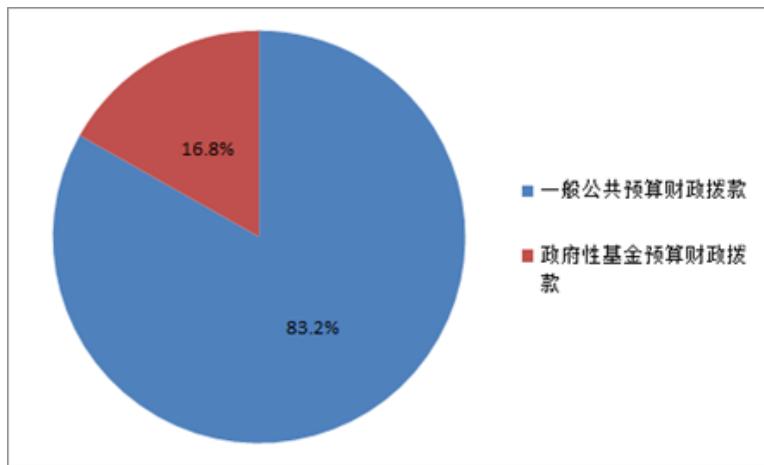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1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5.98万元，占44.2%；项目支出903.51万元，占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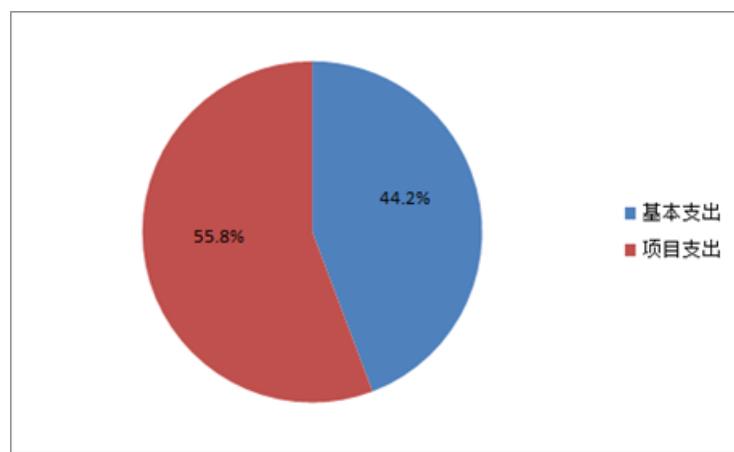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618.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319.64万元，增

长24.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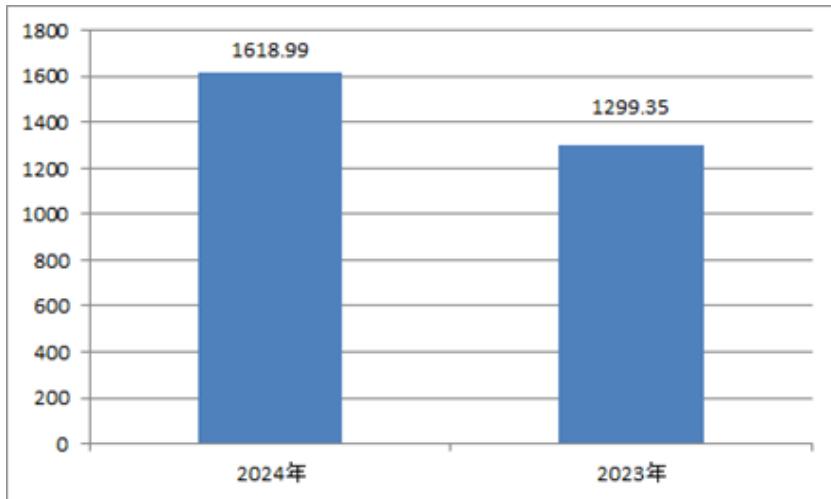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1.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97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资且项目支出安排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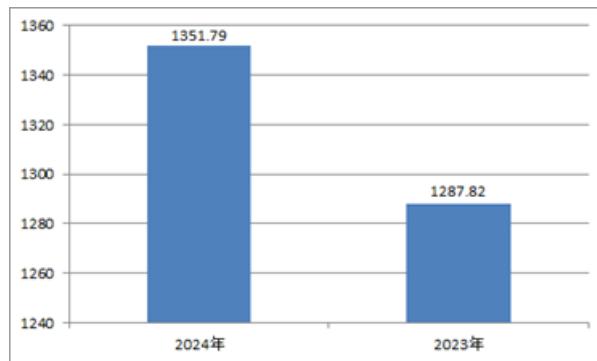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1.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6万元，占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67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26.35万元，占1.9%；城乡社区支出6.2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732.26万元，占54.2%；住房保障支出53.79万元，占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9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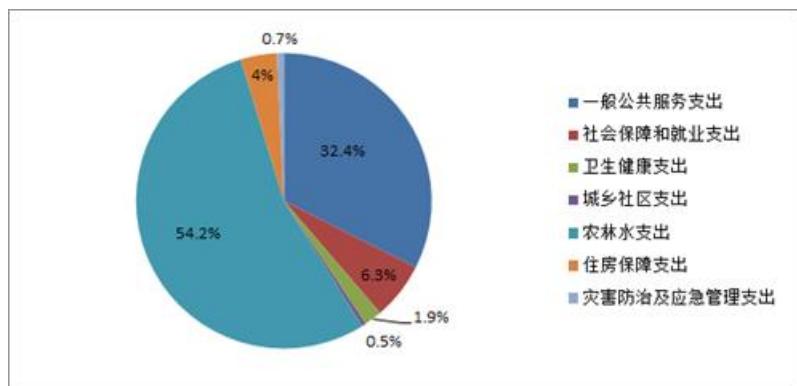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51.79万元，完成预算6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5.44万元，完成预算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未

完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4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95万元，完成预算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未完善。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13万元，完成预算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未完善。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物（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4.5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9万元，完成预算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2.73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9.81万元，完成预算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6.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32.61万元，完成预算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危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24.3%，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2.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9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5.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7.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9.09万元、津贴补贴84.93万元、奖金162.28万元、绩效工资6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35万元、住房公积金52.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96万元、生活补助11.9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万元。

公用经费5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1万元、水费0.45万元、电费2.06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13.38万元、租赁费0.31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工会经费3.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16.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4.55万元，下降33.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4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02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次数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下村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3.53万元，下降46.9%。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67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各单位来我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接待费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5%。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8.67万元，增长303.2%。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工程债务化解。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石马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27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30.22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成

本控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石马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碎纸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石马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等5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石马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石马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

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物（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物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物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

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项目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三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